**船舶与轮机工程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院系所** | **专业** | **研究方向** | **考试科目** |
| 026船舶与轮机工程学院 | 085223船舶与海洋工程 | 01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|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4英语二③302数学二④801理论力学 |
| 02游艇游轮工程 |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4英语二③302数学二④801理论力学 |
| 03轮机工程 |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4英语二③302数学二④801理论力学 |

**航海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优惠政策**

 一、招生优惠政策

 1.被我院录取的所有考生，入学后可凭缴费收据报销复试费（包括复试报名费、体检费）。

 2.经学院认证后，帮助考生积极联系我院并被我院录取为交通运输工程领域研究生，学院为联系人报销交通、通信费用（1000元以下）。

3. 被我院录取的外校考生，入学后可凭复试产生的往返火车票、汽车票报销交通费。

 4.为方便考生，我院在学校招生政策许可范围内，可根据考生到校时间灵活组织复试。

5.研究生就读期间，学院承诺提供每人一台电脑（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），并提供工作室供学生进行学习和科研工作。

二、入学后学院奖励支持政策

（一）科研奖励

1、发表期刊论文并被SCI、EI收录（检索类型为JA），每篇奖励3000元；

2、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，每篇奖励2000元；

3、发表国际会议论文并被SCI、EI收录，每篇奖励1000元；

4、获得发明专利授权，每项奖励2000元；获得实用新型专利，每项奖励500元。

（二）实习期间补贴

研究生赴外地实习，经个人申请，可凭车票报销往返实习地交通费。

（三）其他

承担教学、科研、管理辅助等“三助”（助教、助研、助管）工作，并提供相应报酬。

三、学校奖助政策

1.奖学金

（1）国家奖学金 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奖励标准为2万元。

（2）学业奖学金 每年10月份进行评选，研究生新生按入学成绩排序后直接发放。一等奖：10%，每人每年6000元。二等奖：25%，每人每年4000元。三等奖：40%，每人每年2000元。

（3）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研究生中期考核完成后进行一次，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完成后进行一次，在校期间共2次。一等奖：5%，每人每次3000元。二等奖：10%，每人每次2000元。三等奖：20%，每人每次1000元。

（4）普通奖学金 每人每月300元，每年按12个月进行发放。

2.助学金

（1）国家助学金 每人每月600元，每年按10个月进行发放。

（2）助研费 每人每月300元，从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发放，每年按10个月进行计算。

3.申请研究生学术创新计划，补助资金设3000元和5000元两个等级。

 备注：以上政策只针对航海学院2017级研究生，具体政策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郭绍义 0631-3998901；13869070806

**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草案**

一、招生优惠政策

 1.被我院录取的所有考生，入学后可凭缴费收据报销复试费（包括复试报名费、体检费）。

 2.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相关专业并被录取的研究生新生，开学报到后给予5000元的奖励，调剂并录取我院的给予3000元的奖励。

3.经学院认证后，如某教师推荐并考取我院研究生，则按每人次2000元给予奖励。

4. 被我院录取的外校考生，入学后可凭复试产生的往返火车票、汽车票报销交通费； 被我院录取的济南地区考生（含本校考生），入学后给予500元交通补贴。

 5.为方便考生，我院在学校招生政策许可范围内，可根据考生到校时间灵活组织复试。

6.研究生就读期间，学院承诺提供每人一台电脑（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），并提供工作室供学生进行学习和科研工作。

二、入学后学院奖励支持政策

（一）科研奖励

1、发表期刊论文并被SCI、EI收录（检索类型为JA），每篇奖励3000元；

2、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，每篇奖励2000元；

3、发表国际会议论文并被SCI、EI收录，每篇奖励1000元；

4、获得发明专利授权，每项奖励1000元；获得实用新型专利，每项奖励400元。

（二）实习期间补贴

研究生赴外地实习，可凭车票报销一次往返实习地交通费，原则上不报销飞机票和一等座、软卧的火车票。

（三）其他

承担教学、科研、管理辅助等“三助”（助教、助研、助管）工作，并提供相应报酬。

三、学校奖助政策

1.奖学金

（1）国家奖学金 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奖励标准为2万元。

（2）学业奖学金 每年10月份进行评选，研究生新生按入学成绩排序后直接发放。一等奖：10%，每人每年6000元。二等奖：25%，每人每年4000元。三等奖：40%，每人每年2000元。

（3）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研究生中期考核完成后进行一次，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完成后进行一次，在校期间共2次。一等奖：5%，每人每次3000元。二等奖：10%，每人每次2000元。三等奖：20%，每人每次1000元。

（4）普通奖学金 每人每月300元，每年按12个月进行发放。

2.助学金

（1）国家助学金 每人每月600元，每年按10个月进行发放。

（2）助研费 每人每月300元，从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发放，每年按10个月进行计算。

3.申请研究生学术创新计划，补助资金设3000元和5000元两个等级。

备注：以上政策只针对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2017级研究生，具体政策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小贴士：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导师情况见网址：

<http://xkyyjsc.sdjtu.edu.cn/channels/ch00818/>

联系人：彭老师 0531-80687760（办） 15169189173（手机）